

訴願人：包○桂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緣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33001070 號函及其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33001070 號函關於撤銷調解筆錄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其餘訴願駁回。

### 事實

- 一、緣承租人包○（即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民國（以下同）58 年間與出租人黃○福等 11 人訂立以新竹縣寶山鄉寶斗仁段崎林小段 80-2 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臺灣省新竹縣私有耕地租約（58）寶深字第 02 號（以下簡稱系爭租約）」原租賃期間自 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二次續訂租約至 7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承租人包○於 101 年 4 月間死亡。

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文件資料不齊全為由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檢還相關文件予訴願人。

出租人龔○玲等人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訴願人不服該調解結果，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該調解筆錄，原處分機關遂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3300107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違法行政處分。（二）應作為而不作為。（三）審理期間無代行，故意拖延。（四）逾期不審。（五）調解筆錄違反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六）違反行政程序法及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之規定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所 103 年 4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33001070 號函之內容純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二)本件訴願請求概與事實不符。(三)本所無法完成登記之原因為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解決等語。

####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 條亦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33001070 號函，請求撤銷 103 年 4 月 7 日寶山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調解筆錄部分，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該次會議出席之出租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均未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民法第 820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會議，又該次會議出席之出租人數及其應有部份亦未達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新竹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第 9 點以調解爭議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而視為撤回該申請並函復申請人及訴願人。是訴願人請求撤銷 103 年 4 月 7 日寶山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調解筆錄部分，該調解筆錄業經該調解申請視為撤回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即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作為部分，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文件資料不齊全為由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檢還相關文件予訴願人，並口頭告知須補齊資料等語，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已有命其補正之作為，是以該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為駁回之決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之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仍屬補正資料中，其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併此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日